

# 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)书面向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 东安路271号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四楼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办

联系电话: 83384128

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黄淑玲	441900*****6200	凤大村	3	0	0	3292.31	工资	经适房	实物配租	
	尹乔彦	441900*****003X	莞城西隅								
	尹烁淮	441900*****0315									